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及擬將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全部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股份出售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連同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出售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明概不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 (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II) 重選退任董事；
(III) 續聘核數師；
(IV)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銀都路466號2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隨函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該代表委任表格亦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之網站www.hkexnews.hk。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須盡快根據隨附代表委任表格印列之指示填妥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惟無論如何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表決。

本通函連同代表委任表格刊載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carsgen.com)。

本通函內所有日期及時間均指香港日期及時間。

2023年4月19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1. 緒言	3
2. 發行授權	4
3. 購回授權	4
4. 重選退任董事	5
5. 續聘核數師	5
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6
7. 投票表決	7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7
9. 附加資料	7
10. 責任聲明	8
11. 推薦意見	8
附錄一 — 購回授權說明文件	9
附錄二 —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	12
附錄三 — 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	20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3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銀都路466號2棟1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科濟生物(上海)」	指	科濟生物醫藥(上海)有限公司，於2014年10月30日在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為我們的併表聯屬實體之一
「本公司」、「科濟藥業」或「科濟」	指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一間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於2021年5月21日採納及於2021年6月18日生效的本公司第六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香港法定貨幣港元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發行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以其他方式處理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額外股份

釋 義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3年4月11日，即本通函付印前就確定本通函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日期」	指	2021年6月18日，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之日期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建議修訂」	指	本通函附錄三所載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購回授權」	指	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建議授予董事的一般授權，以購回佔於批准有關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不超過10%的股份
「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指	包含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所有建議修訂的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0000025美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執行董事：

李宗海博士
王華茂博士
蔣華博士

非執行董事：

郭炳森先生
郭華清先生
謝榕剛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光美博士
蘇德揚先生
李華兵博士

註冊辦事處：

P.O. Box 31119
Grand Pavilion
Hibiscus Way
802 West Bay Road
Grand Cayman KY1-1205
Cayman Islands

總部：

中國
上海市
徐匯區
銀都路388號12幢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九龍
觀塘道348號
宏利廣場5樓

敬啟者：

- (I) 建議授出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
之一般授權；
- (II) 重選退任董事；
- (III) 續聘核數師；
- (IV) 建議修訂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及
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及
- (V)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建議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重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續聘核數師以及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資料，並向閣下發出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2. 發行授權

於2022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發行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理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20%的新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72,801,291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發行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發行授權配發、發行及處理最多114,560,258股股份。

此外，亦會透過單獨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進一步擴大發行授權，從而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一步發行股份，所發行股份的數目相等於根據購回授權所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3. 購回授權

於2022年5月25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獲授予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有關授權將於本次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失效。為使本公司可靈活地在合適時候購回股份，在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於聯交所購回佔於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不超過10%的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為572,801,291股股份。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授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280,129股股份。

購回授權(倘授出)將一直有效，直至下列最早者為止：(i)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後的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ii)本公司須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於本公司的法律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及(i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該授權時。

根據上市規則須載列有關購回授權資料的說明文件載於本通函第9至11頁附錄一。

4.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第16.19條，謝榕剛先生、郭華清先生及顏光美博士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此外，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6.2條，董事會分別於2022年8月1日及2023年3月9日委任的蔣華博士及李華兵博士將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本公司已接獲顏光美博士及李華兵博士各自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作出的獨立性書面確認。

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參考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及董事提名政策所載之提名原則及標準以及本公司之企業策略，審閱董事會之架構及組成、董事作出之確認及披露、退任董事之資格、技能及經驗、投入時間及貢獻，以及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獨立性。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建議重選所有退任董事，包括上述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本公司認為，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符合上市規則所載指引的獨立人士及退任董事將繼續為董事會帶來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業性，以確保其高效及有效運作以及多元化。

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的退任董事之詳情載於本通函第12至19頁附錄二。

5. 續聘核數師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本集團財務報表已由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其任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時屆滿。

根據審核委員會的推薦意見，董事會建議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

6. 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董事會建議(i)為使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符合上市規則附錄三所載核心的股東保障水平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本公司可靈活召開股東大會（舉行虛擬或混合會議）以及作出其他與有關修訂及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相一致的輔助修訂等，對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作出若干修訂，及(ii)採納當中包含及合併所有建議修訂的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

建議修訂導致的主要變動概要載列如下：

- (1) 規定本公司須於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6)個月內舉行一次股東週年大會，及刪除不再適用於本公司的任何例外情況；
- (2) 允許股東大會的參與者通過指定會議應用程序及／或通信設施以虛擬方式出席、參加及投票以及對本公司股東大會的有關議程及議事程序作出相應修訂；
- (3) 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
- (4) 編纂規定，除非董事另行訂明，否則本公司的財政年度應於各年度12月31日結束；
- (5) 闡明除股東按上市規則規定須放棄投票的情況外，全體股東在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有發言權；及
- (6) 作出其他輔助修訂以更新或闡明董事會認為必要或適宜的條款，從而符合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的措詞及規定或與之保持一致。

建議修訂（已在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的相關條文上標示）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及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分別確認，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的適用規定且並無違反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亦確認，就聯交所上市的開曼群島公司角度而言，建議修訂並無異常。

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須通過特別決議案在股東週年大會上獲股東批准。

務請股東知悉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僅以英文寫就，並無正式中文翻譯。中文翻譯僅供參考。如有任何歧義，概以英文版為準。

7. 投票表決

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所有決議案將根據上市規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網站 www.carsgen.com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公佈。

8. 股東週年大會及代表委任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30至35頁。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的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的指示填妥表格，並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或其任何續會（視情況而定）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倘閣下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則閣下的受委代表的授權將被撤銷。

9. 附加資料

務請注意本通函附錄一（購回授權說明文件）、附錄二（建議重選退任董事之詳情）及附錄三（建議修訂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之詳情）所載的附加資料。

10. 責任聲明

本通函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董事共同及個別就本通函承擔全部責任。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完備，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及並無遺漏其他事宜致使本通函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11. 推薦意見

董事會認為，分別載於股東週年大會通告的(i)授出發行授權；(ii)授出購回授權；(iii)續聘核數師；(iv)重選退任董事及(v)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因此，董事會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的所有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謹啟

2023年4月19日

下文載列根據上市規則須寄發予股東的說明文件，以便股東就投票贊成或反對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有關購回授權的普通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1. 購回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由572,801,291股繳足股份組成。建議董事可購回於批准購回授權的有關決議案獲通過之日已發行繳足股份的不超過10%。待有關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以批准購回授權後，並假設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不再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獲准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57,280,129股繳足股份。

2. 購回股份的理由

董事認為，股東授出一般授權令本公司可於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場狀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購回股份可增加本公司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只在董事認為購回股份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有利時方會進行。

3. 用以購回股份的資金

本公司在購回股份時，僅可動用根據其組織章程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

董事建議，用於購回股份的資金將由本公司的可分配溢利（日後如有）及／或就有關購回而新發行股份之所得款項適當撥付。倘在建議購回股份期間任何時間全面進行建議購回，或會對本公司的營運資金或資產負債情況（與本公司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年報內所載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及經參考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將對本公司所需的營運資金或董事不時認為對本公司屬適當的資產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會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4. 董事承諾及核心關連人士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當情況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時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例的規定。

概無董事或（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彼等所知）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現有意在購回授權獲股東批准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未知會本公司，彼等現有意在本公司獲授權購回其股份的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股份。

5. 收購守則的影響

倘若根據購回授權購回股份會引致股東所佔本公司投票權比例有所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有關增加將被視為一項投票權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可能因獲得或鞏固其於本公司的控制權，因而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水平而定）。

李宗海博士、郭炳森先生、王華茂博士、郭華清先生、陳海鷗先生、CART Biotech Limited、Redelle Holding Limited、He Xi Holdings Limited、Candock Holdings Limited、Accure Biotech Limited、楊雪虹女士、儀德控股有限公司、郭小靖女士及泉州市鼎沃創豐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各自稱為「一致行動人士」，統稱為「一致行動集團」）於2021年2月22日訂立一致行動協議（「一致行動協議」），且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17條，各方被視為於其他方擁有權益的股份中擁有權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一致行動集團被視為於215,372,73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約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37.60%。

倘董事全面行使購回授權，一致行動集團的股權將增加至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41.78%。據董事所知及所信，有關增加將產生根據收購守則作出強制要約的義務。董事目前無意購回股份，原因為其將觸發收購守則項下的義務。

除上述者外，根據本公司所知，董事並不知悉根據收購守則，按照購回授權購回任何股份將導致的任何後果。

倘行使股份購回授權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的責任或導致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總數降至低於聯交所要求的規定最低百分比，則董事不建議行使股份購回授權。

6. 本公司購回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本公司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

7. 股價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各曆月在聯交所買賣的每股最高價及最低價如下：

月份	最高 港元	最低 港元
2022年		
4月	15.860	10.000
5月	11.900	9.680
6月	17.420	10.680
7月	18.880	14.260
8月	20.650	13.000
9月	19.100	10.960
10月	14.600	9.200
11月	16.380	12.300
12月	16.800	13.500
2023年		
1月	21.850	14.740
2月	21.700	15.000
3月	17.240	12.220
4月 (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14.160	11.820

以下為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董事之詳情。

(1) 蔣華博士

職位及經驗

蔣華博士，44歲，於2022年8月1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在腫瘤生物治療領域約有18年的工作經驗。她目前擔任科濟早期研發副總裁，負責制定早期研究策略和研發管線的建設。

蔣博士於2021年4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免疫細胞研發部高級總監，負責免疫細胞研發部和藥理部的研究工作，成績斐然，不僅加強了技術平台建設且擴充了多個候選產品管線。

加入本公司之前，蔣博士於2007年7月至2021年4月在上海市腫瘤研究所工作，主要負責抗體及CAR-T細胞的研發以及相關機制的研究工作。蔣博士曾為上海市腫瘤研究所的研究員及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博士生導師。蔣博士迄今已發表超過20篇SCI論文，包括JNCI、CCR、Molecular Therapy及其他專業期刊。她以第一作者發表全球首篇CLDN18.2以及EGFR/EGFRvIII CAR-T療法的論文，並作為共同通訊作者發表全球首篇小分子抑制劑和CAR-T聯合治療實體瘤的論文。

蔣博士於2001年獲得濟寧醫學院臨床醫學學士學位。於2004年獲得山東大學病原生物學醫學碩士學位。於2007年獲得復旦大學病原生物學醫學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蔣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經計及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技能及知識)，董事會信納蔣博士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與執行董事職位相稱。

服務年限

蔣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初始任期為自其上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三個月的通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蔣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蔣博士被視為於2,970,656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0.52%）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服務協議，蔣博士無權以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蔣博士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蔣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蔣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2) 謝榕剛先生

職位及經驗

謝榕剛先生，37歲，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謝先生分別自2021年3月、2020年8月及2019年11月起獲委任為諾誠健華醫藥有限公司（港交所代號：9969）的非執行董事、康方生物科技（開曼）有限公司（港交所代號：9926）的非執行董事及上海艾力斯醫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代號：688578）的董事。謝先生目前為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合夥人，於2015年10月加入上海

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擔任高級投資經理後，於2016年11月晉升為董事總經理。在加入上海正心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之前，謝先生在2014年6月至2015年6月獲委任為投資總監，並於2011年6月至2014年6月擔任蘇州凱風正德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投資經理。

謝先生於2011年3月獲得中國東南大學生物醫學工程碩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謝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經計及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技能及知識)，董事會信納謝先生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與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

服務年限

謝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其上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謝先生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謝先生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謝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謝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謝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謝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3) 郭華清先生

職位及經驗

郭華清先生，34歲，於2020年9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1年2月調任為非執行董事。

郭先生自2020年6月起擔任廈門潤唐天一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執行董事、總經理兼法人代表，並負責在二級市場的投資管理。郭先生於2015年9月至2020年5月擔任福建省鼎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法人代表，在此期間，彼參與股權投資項目，於2011年9月至2015年8月擔任泉州嘉泰鞋業有限公司副總裁。憑藉其於工商管理及投資管理方面的經驗，本公司認為，郭先生可為董事會帶來獨特的觀點，尤其是協助本公司的業務發展及各項投資的風險評估。

郭先生於2011年7月獲得中國廈門大學嘉庚學院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郭先生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經計及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技能及知識)，董事會信納郭先生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與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

服務年限

郭先生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其上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

關係

郭先生為另一名非執行董事郭炳森先生的侄子。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郭先生被視為於215,372,73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37.60%）中擁有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郭先生無權以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任何酬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郭先生並無收取任何薪酬。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郭先生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郭先生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4) 顏光美博士

職位及經驗

顏光美博士，65歲，於上市日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顏博士自2020年6月起獲委任為深圳華大智造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上交所代號：688114）的獨立董事及自2018年11月起獲委任為廣州邁普再生醫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交所代號：301033）的獨立董事。

顏博士於2008年至2017年擔任中山大學（前稱中山醫科大學）的副校長。彼於1996年12月至1999年11月任教授及於1989年8月至1992年7月為助理教授。顏博士於1989年8月開始在該大學任教。

顏博士於1979年12月獲得中國中南大學湘雅醫學院（前身為湖南醫學院）的醫學學士學位，並於1982年2月完成該大學舉辦的全國高等學院校藥理學師資進修班的培訓課程。顏博士分別於1985年3月及1989年7月獲得中國中山大學（前身為中山醫科大學）醫學碩士及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顏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經計及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技能及知識），董事會信納顏博士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

服務年限

顏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始任期為自其上任日期起計三年或直至上市日期後本公司第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較早者為準）直至根據服務合約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顏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顏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服務合約以及董事會根據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工作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決定，顏博士有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50,000元，自2023年3月18日起生效。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顏博士收取薪酬港幣450,000元。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顏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顏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5) 李華兵博士

職位及經驗

李華兵博士，42歲，於2023年3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博士亦擔任本公司薪酬委員會主席、提名及企業管治委員會成員以及審計委員會成員。

李博士在生物學領域有豐富的工作經驗。他自2017年12月在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上海市免疫學研究所擔任研究員的工作，主要負責關於表觀遺傳免疫學的研究工作。在此之前，李博士自2012年9月於耶魯大學擔任博士後的工作。自2011年6月至2012年8月，於美國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擔任博士後的工作。

李博士於2002年6月自南開大學生命科學學院生物科學專業取得理學學士學位，於2005年7月獲得南開大學遺傳學專業理學碩士學位，於2011年5月獲得美國羅格斯新澤西州立大學生化及分子生物學專業博士學位。

除上述披露者外，李博士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三年(i)概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及(ii)概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經計及多元化角度(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專業經驗、服務年限、技能及知識)，董事會信納李博士的品格、誠信及經驗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職位相稱。

服務年限

李博士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函。初始任期為自其上任日期起計三年直至根據委任函的條款及條件或任何一方事先向另一方給予不少於一個月的通知終止。

關係

據董事會所知，李博士與任何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股份的權益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李博士並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

董事薪酬

根據上述委任函，李博士有權以獨立非執行董事身份收取董事袍金每年人民幣100,000元。其董事酬金乃由董事會根據薪酬委員會之建議並參考其資格、經驗、工作職責及職務以及當前市況釐定。

須予披露的資料及須提呈股東垂注的事項

除上述披露者外，概無有關李博士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的任何規定予以披露，亦無有關李博士的其他事宜須提呈股東垂注。

建議修訂的詳細資料如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2條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p> <p>詞條 涵義</p> <p>...</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2003年修訂版）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p> <p>「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本細則第13.10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p>	第2.2條	<p>於本細則內，除非與主旨或文義不相符，否則：</p> <p>詞條 涵義</p> <p>「<u>通訊設施</u>」 <u>指視頻、視頻會議、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電話或電話會議及／或任何其他視頻通信、互聯網或線上會議應用程序或電信設施，通過該等設施，所有與會人士均能夠聽到對方的聲音並被對方聽到。</u></p> <p>「電子交易法」 指開曼群島電子交易法（<u>經修訂2003年修訂版</u>）及其當時生效之任何修訂或再頒佈條文，並包括隨之納入或將其取代之各項其他法律。</p> <p>「普通決議案」 指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股東在根據本細則規定舉行之股東大會上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簡單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亦包括根據本細則第<u>13.10</u><u>13.11</u>條通過之普通決議案。</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		<p><u>「人士」</u> 指任何自然人、商號、公司、合資企業、合夥企業、法團、協會或其他實體（不論是否具有獨立法人身份），或如文義所指，指其中任何一種。</p>
	...		<p><u>「出席」</u> 指就任何人士而言，該人士出席股東大會，可通過該人士或（如為法團或其他非自然人士）其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就任何股東而言）該股東根據本細則有效委任的受委代表按以下方式來滿足，即：</p> <p>(a) <u>實地出席會議；或</u></p> <p>(b) <u>通過使用有關通訊設施進行連接（就根據本細則允許使用通訊設施的任何會議而言）。</u></p>
	<p><u>「特別決議案」</u>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第13.10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p>		<p><u>「特別決議案」</u> 具有公司法所賦予之涵義，就此而言，指須由有權出席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在股東大會親身或（若許可委任代表）由受委代表或（如為法團）由其正式獲授權代表以不少於四分之三多數票通過之決議案，而指明擬提呈特別決議案之有關大會通知已正式發出，並包括根據第13.1113.10條通過之特別決議案。</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3.4條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不少於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之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第3.4條	倘本公司股本在任何時間拆分為不同類別股份，則在公司法條文之規限下，除非某類股份之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否則當時已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之全部或任何權利，可經由 <u>至少不少於</u> 持有該類已發行股份 <u>投票權</u> 面值四分之三之持有人書面同意，或經由該類股份持有人在另行召開之大會上 <u>以親身或委任代表出席及投票的該等持有人所投票數至少四分之三</u> 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更改或廢除。本細則內有關股東大會之全部條文在作出必要修訂後均適用於各另行召開之大會，惟該等另行召開大會及其任何延會之法定人數為召開有關會議之日合共 <u>至少</u> 持有（或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所代表）該類別已發行股份 <u>投票權</u> 面值不少於三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人士。
第12.1條	本公司每年（採納本細則之所在年度除外）須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細則當日後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第12.1條	本公司每年（採納本細則之所在年度除外）須於 <u>每個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或上市規則或聯交所允許的其他期間）</u> 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其股東週年大會， 股東週年大會 的舉行日期，須在上一屆股東週年大會舉行後不超過15個月或採用本細則當日後不超過18個月（或聯交所可能批准的較長期間）期限內。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中須指定其為股東週年大會，並於董事會指定之時間及地點舉行。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2.3條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第12.3條	<p>董事會可在其認為適當之任何時候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股東大會亦須在任何一名或以上於遞交書面要求當日按每股一票基準共同持有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投票的本公司繳足股本不少於十分之一<u>投票權</u>股份的股東的要求下召開。須將列明大會議題、<u>將有關決議案加入會議議程</u>及經該請求人簽署之書面要求送交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營業地點或(倘若本公司不再有該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倘董事會並未於送交要求之日起計21日內正式召開須於其後21日內舉行之大會，則請求人本人或擁有所有請求人全部投票權二分之一以上之任何請求人可盡可能按接近董事會召開大會之相同方式召開股東大會，惟按上述方式召開之任何大會不得於送交要求當日起計三個月屆滿後召開，而所有因董事會未有召開大會致使請求人產生之合理開支，須由本公司向彼等償付。</p>
...		第12.4條	<p><u>董事可為本公司的特定股東大會或所有股東大會提供通訊設施，以便股東及其他參與者可透過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及參與該等股東大會。</u></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2.4條	<p>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p>	第12.5條	<p>股東週年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21日之書面通知召開，而任何股東特別大會須藉發出不少於14日之書面通知召開。在上市規則規定之規限下，發出通知日數並不包括送達或視作送達之日及發出之日，並須註明舉行大會之時間、地點及議程、將於大會上考慮之決議案詳情及事項之一般性質。召開股東週年大會的通知應如此具體說明該大會，召開大會以通過特別決議案的通知應表明其提呈決議案作為特別決議案的意願。<u>倘須使用通訊設施進行會議（包括根據第12.12條舉行的延期或重新召集的會議），任何股東大會之通知必須披露將使用的通訊設施，包括希望使用該等通訊設施出席、參與及於股東大會投票的任何股東或其他參與者應遵循的步驟。</u>每次股東大會之通知須給予核數師及所有股東（根據本細則條文或彼等所持股份之發行條款無權向本公司收取有關通知之股東除外）。</p>
第12.5條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短於第12.4條所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p> <p>(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 同意。</p>	第12.6條	<p>如以下人士同意，即使召開本公司會議之通知期短於第12.4及12.5條所述者，有關會議仍視作已正式召開：</p> <p>(a) 倘召開的會議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本公司全體有權出席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或其受委代表同意；及</p> <p>(b) 倘召開任何其他會議，須取得大多數有權出席會議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p> <p>(合共持有賦予該項權利之股份面值不少於95%) 同意。</p>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2.9條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1條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第12.10條	倘於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但於會議舉行前，或於股東大會休會後但於延會舉行前（不論是否需要發出延會通知），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基於任何原因按照通知所載召開股東大會的日期或時間及地點舉行有關大會並不可行或不合理，則可根據第12.12+12.11條更改或延後召開會議的日期、時間及地點。
第12.10條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有關通知註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限前解除），則大會須根據第12.11條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按上文所述延期，則本公司須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會對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第12.11條	董事會亦有權在所有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規定，倘於舉行股東大會當日任何時間烈風警告或黑色暴雨警告（或於有關大會地點的同等級別警告）生效（除非有關警告在董事會可能於有關通知註明的股東大會前最短時限前解除），則大會須根據第12.12+12.11條延至較後日期重開而毋須另行發出通知。倘股東大會根據本條細則按上文所述延期，則本公司須盡快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刊登有關延期的通知（惟未有刊登或發出該通知不會對有關大會自動延期有所影響）。
第12.11條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9條或第12.10條延期舉行，則： (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過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於至少七天前刊發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重新召開大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重新召開大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b) 倘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原定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佈的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刊發通知及重新刊發相關文件。	第12.12條	倘股東大會根據第12.10+12.9條或第12.11+12.10條延期舉行，則： (a) 董事會須釐定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並通過第30.1條指明的方式之一於至少七天前刊發重新召開大會的通知；而有關通知須列明重新召開大會的日期、時間及地點，以及遞交代表委任表格使其於重新召開大會生效的日期及時間（惟任何已就原定大會遞交的委任代表在重新召開大會仍然有效，除非委任遭撤銷或以新受委代表取代）；及 (b) 倘將於重新召開的大會上處理的事務與原定大會向本公司股東發佈的通知所載者相同，則毋須刊發通知及重新刊發相關文件。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第13.1條	就所有目的而言，股東大會之法定人數須為兩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惟倘本公司僅有一名記錄在冊之股東，則該名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之股東即構成法定人數。除非開始處理事項時，出席股東大會之人數達到法定人數，否則任何股東大會概不得處理任何事項（委任主席除外）。
第13.2條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第13.2條	倘於會議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股東要求召開之會議須予解散，惟在任何其他情況下，會議則應押後至下週同日舉行，舉行時間及地點由董事會決定，而倘於延會指定舉行時間起計15分鐘內，出席人數未能達到法定人數，則親身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如為公司，則其正式授權代表）或其受委代表即構成法定人數，並可處理召開大會擬處理之事項。
...	...	第13.4條	<p><u>任何股東大會主席有權出席及參與通過通訊設施進行的該類股東大會，並在此情況下擔任主席：</u></p> <p>(a) <u>主席應被視為出席會議；及</u></p> <p>(b) <u>倘通訊設施中斷或因任何原因無法使主席聽取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的意見且出席及參與會議的所有其他人士無法聽取主席的意見，則出席會議的其他董事應推選出席會議的另一名董事，於會議剩餘時間內擔任會議主席；前提是(i)倘並無其他董事出席，或(ii)倘所有出席的董事均不願出任會議主席，則會議應自動押後至下一個星期同一日在董事會決定的時間及地點舉行。</u></p>
第13.6條	投票表決須（受第13.7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大會的決議案。	第13.7條	投票表決須（受第13.8+3.7條規定所規限）於要求投票表決之大會或延會召開日期起計30日內，按主席指示之方式（包括使用選票或投票紙或選票單）、時間及地點進行。如非即時進行以投票方式表決則無須給予通知。投票表決的結果應被視作進行投票表決大會的決議案。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4.1條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允許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於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第14.1條	除任何類別股份當時附有的任何有關表決的特殊權利、特權或限制另有規定外，於允許舉手表決之任何股東大會上(a)每名出席的股東有權發言；(b)以舉手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擁有一票投票權，且於(c)以投票方式表決時，每名親身出席之股東（或若股東為公司，其正式獲授權代表）或委派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均可就股東名冊中以其名義登記的每股份擁有一票投票權。於投票表決時，有權投一票以上的股東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為免生疑問，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委任，則每名受委代表以舉手方式表決時可投一票，而毋須以同一方式盡投其票數。
第14.15條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規定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時投票，猶如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第14.15條	倘若一家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為股東，則其可以授權其認為適當之一名或多名人士作為代表，出席本公司任何股東大會或任何類別股東大會，惟倘若超過一名人士獲授權，則授權文件須列明各名獲授權人士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經如此授權之人士將被視為已獲正式授權，而無需提供任何所有權文件、已辦妥公證手續之授權文件及／或其他證據，以證實其已獲正式授權。根據本規定如此獲授權的人士應有權代表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行使彼代表之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可行使之同樣權利及權力，包括發言權及在允許舉手表決時，以個人身份於舉手表決（倘允許）時投票，猶如上述人士為持有該授權書所載的股份數目及類別的個人股東，即使本細則載有任何相反規定，亦然。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16.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16.2條	董事會有權不時及隨時委任任何人士作為董事，以填補董事會臨時空缺或出任董事會新增成員。任何按上述方式委任之董事將一直留任，直至其獲委任後本公司首屆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並且屆時符合資格膺選連任。
第16.6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第16.6條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隨時將任期未屆滿之任何董事罷免（包括董事總經理或其他執行董事），而不受本細則或本公司與該董事之間之任何協議所影響；亦可通過普通決議案選舉其他人士以填補其職位。任何以該等方式當選的人士應當僅能任職至其代替的董事在沒有被免除董事職位的情況下可以任職的時間。本條細則之任何規定概不應被視為剝奪根據本條細則任何規定遭罷免董事就終止委任為董事或因終止委任為董事而終止任何其他委任或職務之補償或賠償，或被視為減損除本條細則規定外而可能存在之罷免董事之任何權力。
第20.6條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之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第20.6條	董事會可將其任何權力轉授予其認為合適之一名或多名董事會成員（包括在委任董事缺席之情況下，其替任董事）所組成之委員會，並可不時全部或部分（不論是就人員或目的而言）撤銷該等授權或撤銷委任及解散任何委員會，惟據此成立之各委員會，在行使所轉授之權力時，應遵從董事會可能不時對其施加之任何規例。

目前生效		建議修訂為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編號	組織章程細則
第29.2條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第29.2條	<p>本公司須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一名或多名核數師擔任本公司核數師，任期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在核數師任期屆滿前將其罷免應由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批准。核數師酬金由本公司於委任核數師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有關決議案所規定的方式釐定。惟本公司可在任何年度於股東大會上授權董事會釐定核數師之酬金。僅可委任獨立於本公司之人士為核數師。董事會可在首屆股東週年大會前委任本公司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任期至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除非核數師被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提前罷免，在此情況下，股東可於該大會上委任核數師。董事會可填補任何核數師職位之臨時空缺，但倘仍然出現該等空缺，則尚存或留任之一名或多名核數師(如有)可擔任該職。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		第29.3條	<p>如由於核數師辭任或身故或由於核數師在有需要其服務時因病或其他無行為能力而未能履行職務，令核數師職位出現空缺，則董事可填補核數師職務的臨時空缺。如此獲委任的核數師將任職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董事會根據本條細則委任之任何核數師之酬金可由董事會釐定。</p>
...		第32.1條	<p>根據公司法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特別決議案，決議本公司進行自願清盤。</p>

* 相關條款的編號應根據上述修訂進行調整。



CARsgen Therapeutics Holdings Limited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71)

茲通告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上海市徐匯區銀都路466號2棟1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

除另有指明外，本通告及下列決議案所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普通決議案

1. 省覽及採納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以及董事會及核數師報告。
2. 重選蔣華博士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3. 重選謝榕剛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4. 重選郭華清先生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5. 重選顏光美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6. 重選李華兵博士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7. 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本公司董事薪酬。
8. 續聘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釐定其薪酬。

9. 「動議：

- (a) 在下文(c)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內，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等權利；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於有關期間結束後將需或可能需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獎勵等權利；
- (c) 董事根據上文(a)段之批准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不論根據購股權或其他方式)之股份總數，惟根據或由於下列方式而配發者除外：
 - (i) 供股(定義見下文)；或
 - (ii) 根據當時採納可向購股權持有人授出或發行股份之本公司股份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任何股份；或
 - (iii)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配發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息之任何以股代息或類似安排；或
 - (iv) 在上文所述授出或發行任何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日期後，根據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而行使有關權利時，可認購股份之價格、及／或可認購股份之數目出現任何調整，而該項調整乃按照或遵循該等購股權、認購權或其他證券之條款作出；或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v) 本公司股東（「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之特別授權，

不得超過以下總額：

(aa) 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20%；及

(bb) （倘董事獲股東通過另一普通決議案授權）在本決議案通過之後由本公司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最高限額相等於在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數目之10%），

而上述的批准亦以此為限；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或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權利。

「供股」乃指在董事確定之期間內向某一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上之股份持有人按其當時之持股比例而提出之售股建議或有權認購股份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證券之要約，惟董事有權在任何情況下就零碎股權或任何獲認可之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規定下之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合宜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10. 「動議：

- (a) 在下文(b)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根據一切適用法律及／或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並在其規限下，行使本公司之全部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股份可能上市並就此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及聯交所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其本身之股份；
- (b) 本公司按照上文(a)段於有關期間內購回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於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而根據上文(a)段之授權亦以此為限；及
- (c)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獲通過當日至下列最早日期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之日；
- (ii)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所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之日；及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本決議案項下所授權利。」

11. 「動議待上述第9及第10項決議案獲通過之條件下，擴大授予董事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股份及訂立或授出將需或可能需要根據上述第9項決議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購股權等權利或發行其他證券之無條件一般授權，方式為在其上加上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述第10項決議案獲授之授權而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數之數額，惟前提為該數額不得超過於通過上述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0%。」

特別決議案

12. 「動議

- (a) 謹此批准建議修訂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建議修訂**」），其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19日的通函附錄三；
- (b) 謹此批准及採納本公司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其中載有所有建議修訂，並已向本次會議提交一份副本，標有由股東週年大會主席草簽的標識「A」，以供識別，以替代和排除本公司現行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即時生效；及
- (c) 本公司的任何董事或公司秘書謹此獲授權盡其所能作出所有該等作為、行為及事情，並簽署所有該等文件及作出其應全權酌情決定的所有該等安排，認為有必要或適宜實施建議修訂及採納第七次經修訂及重列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包括但不限於向香港及開曼群島公司註冊處處長提交必要的文件。」

承董事會命
科濟藥業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宗海博士

香港，2023年4月19日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附註：

1. 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除大會主席決定容許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的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外，大會上所有決議案均須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表決結果將根據上市規則刊載於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網站。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任另一人士作為其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如委派多於一名代表，必須在有關委任代表表格內指明每一名受委代表所代表之股份數目。每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之股東就其持有之每一股股份均有一票表決權。
3. 委任代表表格連同授權簽署該表格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該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經核證副本，於大會或其續會（視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即2023年5月23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M樓，方為有效。填妥及交回委任代表表格後，本公司股東仍可親身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銷論。
4. 為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本公司將於2023年5月22日（星期一）至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期間（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於此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在會上投票，本公司股份的未登記持有人務請確保於2023年5月19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將所有過戶文據連同相關股票送達本公司的香港證券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以辦理過戶登記手續。釐定股東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資格的記錄日期將為2023年5月25日（星期四）。
5. 本通告內所述日期及時間均為香港日期及時間。